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良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262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崧鋒實業<br>有限公司 | 永豐銀行<br>光復分行 | 111年11月30日 | 10,600元       | 4084687 |    |